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夏天

日常生活中,存在一些打着“咨询服务”名号的调查类公司,但其采取的跟踪、偷拍等调查方式明显违法,甚至涉嫌犯罪。

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三名“私家侦探”有期徒刑二年至六个月不等。

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

董某于2019年因从事“私家侦探”调查工作,被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刑满释放后,董某本已“金盆洗手”,然而为牟取暴利,2021年底他又重操旧业。

董某先是注册成立上海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私人调查、商务调查、维权调查等。董某用不同“身份”的微信号发布广告,以“真相调查、合法维权、婚姻调查”等名义招揽业务。

董某接到的“咨询”多是婚内出轨情况调查,董某从客户处拿到目标的相关信息后发给调查员。调查员分析情况后选择蹲守、跟踪,并拍摄照片、录制视频等方式“调查”。董某称一个目标的调查周期一般是3-7天,最长两周,收取费用千元至上万元不等。

从单枪匹马到招兵买马

董某注册公司后“规模”增大,董某分身乏术,便各处“招兵买马”。

马某就是董某公司的调查员之一,他曾经经商失败负债200万元,急于筹钱还债。

2022年初,老乡董某托马某帮忙在别人的车上安装GPS,并支付报酬。起初,董某解释因为这些车主欠钱,用GPS定位便于找人。后来,董某让马某在自己的手机上也安装GPS应用软件,随时查看汇总信息。随着安装频次增多,马某觉得董某的说辞蹊跷,董某这才说明这么干是用于“调查”。经过董某“劝说”,马某便同意跟着董某从事这项“工作”获利。

曾有特殊工作经历的赵某,身手矫健,在朋友饭局上认识董某。董某见他身体素质优越,便“拉拢”他一起做“侦探”。赵某很感兴趣,感觉是对智慧与体能的考验。加入董某公司后,赵某会根据董某指示尝试获取调查目标的酒店住宿记录,有时也会全程跟踪记录目标对象的日常行动轨迹。

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获刑

董某觉得自己的“咨询生意”如火如荼,殊不知,他们的行为早已引起了公安机关的注意。

2023年6月,董某等三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接受调查,三人对其从事非法调查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2022年初至2023年6月底,董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注册成立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网上

三名『私家侦探』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 行跟踪偷拍之实 以『咨询服务』名号

发布“私家侦探”“婚姻调查”等广告招揽客户,接受多人委托,自己或指使赵某、马某等人,采取在车辆上安装移动GPS、跟踪、蹲守、偷拍等手段获取目标人员的行动轨迹、活动地点等,或者通过他人查询开房记录等,并将上述信息非法提供给客户。董某等人共非法获利14.8万元,其中,马某非法获利2万余元,赵某非法获利6千元。

2023年9月,该案移送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审查认为,董某单独或伙同马某、赵某非法获取并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董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且董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马某、赵某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属从犯。

2023年10月,奉贤区检察院依法对董某等三人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说法>>>

跟踪偷拍侵犯了公民什么权益?

董某等人对目标对象进行跟踪、拍照,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中公民的“行踪轨迹”信息。“行踪轨迹信息”一般指能够反映特定自然人在一定时期行为及活动状况的连续性信息,具有地理空间性、实时动态性等特征,即与地理空间相联系,带有活动属性,与公民的生命、健康、财产、隐私等息息相关。

董某等人接受委托后,通过全程跟踪、安装电子设备等获取并记录目标对象的行动情况,这些信息关联了目标对象不同时段的地理位置及实时动态情况,甚至关联了当事人的人身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见习记者 王巍然 通讯员 胡明冬

女儿小田因留学资金筹措问题,将父母告上法院,要求分割与父母共有的房屋以获得折价款。法院会支持小田的诉请吗?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共有纠纷案件,小田的诉请并没有获得支持,这是为什么呢?

女儿起诉父母要求分房拿钱 为筹措留学费用 宝山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于共有物分割的重大理由。

最后,房屋原产权人,即小田的祖母仍实际居住在内,原被告双方曾约定等到祖母过世后,才涉及房屋出售问题。目前,双方当事人都表示无力支付对方折价款,因此房屋也不宜进行分割。

据此,宝山区法院判决驳回了小田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小田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 发生矛盾是分割共同共有房屋的合理理由吗?

与按份共有关系不同,共同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以特殊人身关系为基础,并非简单基于出资购买行为和出资份额形成。对于共同共有的财产,以不允许分割为原则、允许分割为例外。根据民法意思自治原则,对于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有约定从约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若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情况下时,共同共有人只有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存在“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才可以要求进行分割。

该案中,原被告曾达成协议,房屋的实际居住人奶奶去世后才考虑处分房屋,约定的分割条件并未成就;原被告家庭关系未发生变化,共同共有房屋的基础并未丧失;小田所提分割理由并非“重大理由”。

● “共有的基础丧失”指哪些情形?

“共有的基础丧失”是指形成共同共有的基础关系消灭,如离婚、家庭共同体的解体、遗产继承分割等情形,而父母子女关系不仅因双方之间有矛盾隔阂、未共同居住生活等而丧失。该案中,原被告取得房屋后权利登记情况为共同共有,三人的家庭身份关系未发生变化,共同共有的特点即在于共同共有时不区分彼此份额,避免共有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以保护共有所依赖的特定关系及共有人之间的感情联系。

● “重大理由”是指哪些理由?

除了共有的基础的丧失这一情形,存在重大理由亦为“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情况下共同共有财产分割的理由之一。“重大理由”通常是指如果不分割共有物可能对共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对共有财产产生重大损害的情形,分割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例如,患有重大疾病需要分割析产取得医治费用,需要分割取得基本生活维持费用以及其他共有人存在损毁、变卖、转移、挥霍共有财产等行为等理由。

此外,即使存在约定不得分割共有财产的情况,但确实有重大理由成立的,亦可对共同共有财产进行分割。

案件回顾>>>

早些年,因老宅动迁,小田的祖父母获得一套房屋。此后,该房屋变更登记为田先生夫妇和小田三人共同共有。2021年,小田因留学等问题与父母发生矛盾,想要分割共有的房屋,但父母拒绝出售或将小田在房屋中的份额买下。于是,小田以急需资金留学、生活等为由,将父母起诉至宝山区法院,请求分割上述房屋,判决该房屋归田先生夫妇所有,由田先生夫妇共同向小田支付房屋价值三分之一的折价款。

庭审中,田先生夫妇表示,涉案房屋属三人共同共有,自取得房屋产权以来,家庭关系没有发生变化,也没有需要分割的重大理由。近年来,夫妇二人帮助小田偿还各种借款、支付各种费用共计50余万元,因此无力支付房屋折价款,不同意小田的诉请。

宝山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规定,该案房屋不存在分割的约定或者法定情形:首先,原被告取得房屋后权利登记情况为共同共有,三人的家庭身份关系并未发生变化,不符合共有基础丧失的情形。

其次,小田以留学、生活等为由要求分割房屋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且即使理由客观存在,也不属